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

主租船協議

主租船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全部有關本集團向青島海豐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船舶。為更好地籌備該等租船事宜及簡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流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新主租船協議，據此，青島海豐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青島海豐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主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個別服務協議就根據主租船協議提供的租船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本公司就租船服務向青島海豐的應付租船費須參考(i)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航運業務所需的集裝箱船舶(「所需船舶」)的總數及類型；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可比較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可資比較市價(「可資比較市價」)而釐定。

可資比較市價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本公司透過專業租船經紀商(其於地區內擁有豐富的租船經驗)獲取及確定相關集裝箱船舶的現行市價。特別是，專業租船經紀商將透過(i)市場研究；及(ii)第三方的報價收集相關資料。現行市價資料一經由專業租船經紀商收集，則有關資料隨後將傳遞予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而其後本公司會將該等資料用作可資比較市價，以釐定本公司就特定租船服務所獲取的個別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最終租船費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獲取的租船費報價將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所需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如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市場營銷部不時所指明)及租賃期限以及相關租船商可提供的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及租賃期限後作出評估。例如，本集團接納某租船商(其將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確切類型的集裝箱船舶)的費用建議屬可接受，惟其建議費用可能高於僅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相似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另一租船商。另一方面，倘兩家租船商均可提供類型完全相同的集裝箱船舶，本集團將選擇與提供較另一方為低租船費的租船商訂立租船安排。由於目前船舶租金的市場價格處於低位，因此，在船舶類型及租船費用相同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選擇可提供租賃期限更長的租船商。本公司應付的最終租船費亦須經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提出申請，其後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在董事會批准的限度內及將不高於可資比較市價的水平經計及成本和溢利分析後核准，最終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付款：租船費應提前 15 日支付。

其他條款：於主租船協議生效後，本集團與青島海豐集團過往訂立的租船協議及舊主租船協議將會失效且不再生效。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主租船協議，預計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船服務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提供租船服務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租船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i) 本集團運營需要租船的航運業務的所需船舶，及(ii) 可資比較市價。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青島海豐集團租賃船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青島海豐集團租賃船舶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年度歷史交易金額	1,640,295	2,000,214	1,941,034

訂立主租船協議的原因

除了經營自有船隊外，本公司亦租賃船舶以滿足營運需求。本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過往曾與青島海豐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協議以租賃青島海豐集團擁有的船舶。為更好地籌備該等租船事宜及簡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流程，我們訂立主租船協議並將過往所有租船交易整合為一份協議。本公司認為，訂立主租船協議將使本集團

能更好地規管和監控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主租船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為其業務獲取穩定的租賃船舶來源，及主租船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船協議的條款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青島海豐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主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主租船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主租船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

除遵守上文披露的一般原則外，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合規部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負責監督及監控，確保主租船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將會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主租船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其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能有效確保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麗女士(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青島海豐的62.5%權益。此外，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李雪嬌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於青島海豐持有7.97%、2.11%、0.52%、0.12%及0.06%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主租船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倘超過主租船協議所載年度上限或倘主租船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fe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與青島海豐的附屬公司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租賃船舶「Hai Feng Lian X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租船協議；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舊主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與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Shipp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主租船協議(經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權益；
「青島海豐集團」	指	青島海豐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0.13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外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